

十二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（高陵区四季阳光幼儿园）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（高陵区四季阳光幼儿园）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7314.277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39.557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（高陵区四季阳光幼儿园）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7314.277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39.557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